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书》为意向性协议，股份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进一步确定，最终的交易安排需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意向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披露。

一、筹划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0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洁环保”或“标的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张思平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50.34%）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张思平女士及其他股东合计不少于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神洁环保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交易对方及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根据《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将委派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交易对方及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等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753834309X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31 号 22 幢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合召
注册资本	11505.22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8-26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紧急救援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建设工程设计，消声降噪处理工程施工，超高压电路、精密电路、电器安装，带电清洗维护工程施工，光纤光栅测温系统工程施工，空调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施工，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高性能密封材料，防火封堵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材、金属材料、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洗涤用品、

	<p>光电设备、通讯产品（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节能产品、消防设备、消防器材、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金属工具、照明器具、物料搬运装备、机电产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电力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仓储装备、智能无人飞行器、环保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带电清洗业务，即采用高分子带电清洗维护技术对电力设备在不停电的情况下，进行带电清洗维护；二是降温降噪工程业务，即对于建设在城市市区内的大容量变电站、建设在居住小区或建筑物中的中小容量变压器，采用技术手段进行降温降噪处理；三是安装工程业务，即对电力公司的电力设备的安装、检修、技改等工程。

四、《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张思平女士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张思平

丙方（标的公司）：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内容：鉴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张思平女士及其他股东合计不少于 51%的股权，最终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及收购价格、价款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公司治理安排、税费承担、标的股份的交割等相关事项以及相应条件和条款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在正式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

2、自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将选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围绕本次交易针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

3、排他性条款：乙方保证，自本意向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排他性期间”），除实施本次交易或其他为实现本意向协议目的之行为外或各方书面同意终止对本次交易的商谈外，乙方不得向除甲方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他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出或与该等第三方商谈、沟通、洽谈、接触有关本意向协议约

定范围内的标的股份转让事宜，亦不得达成或签订有关本意向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标的股份转让事宜或导致标的公司权益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在排他性期间届满之日，如各方尚未就标的股份的转让达成正式交易协议的，除非届时各方另行就排他性期间的延长达成一致，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意向协议并且终止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商谈。

4、本意向协议经各方当事人或法定代表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影响

鉴于标的公司带电清洗、降温降噪工程等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控股权，以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交易各方正式签订的协议和收购情况而定。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书》仅为初步意向，股份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进一步确定，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